

HUIJI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滙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68)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序言

1. 滙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20 年 1 月 16 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為遵守香港聯交所頒佈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採納本文所載的職權範圍。

組成

2. 提名委員會於 2019 年 12 月 11 日透過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會各董事均為「**董事**」）決議案成立。

成員

3. 提名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董事之中委任，且須包括不少於三名成員，其中大多數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成員。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提名委員會任何兩名成員，其中一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會議次數及程序

5. 除本文另有註明者外，提名委員會會議將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內監管董事會議及程序的條文規管。
6.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主席須因應提名委員會任何成員的要求召開會議。
7. 會議議程及任何相關委員會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並至少於提名委員會會議建議召開日期起計三日前（或其他協定期間）送出。
8. 本公司有責任及時向提名委員會提供足夠資料，以使其能夠作出知情決定。所提供的資料須為完整及可靠。倘董事要求提供高級管理層自願提供的資料以外的資料，則相關董事應作出額外必要查詢。董事會及各董事可個別及獨立地接觸高級管理層。

9. 提名委員會秘書須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委任代表。

書面決議案

10. 經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應猶如決議案已於會議上獲通過般有效及有法律效力，而有關決議案可由多份形式相同而每份由一名或多名成員簽署之文件組成。該決議案可以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簽署及發送。此條文並不損害上市規則有關即將舉行之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會議之任何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

11. 提名委員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應任何股東就提名委員會事務提出的問題。
12. 倘提名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則彼須安排另一名提名委員會成員（或倘該成員亦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的代表）代為出席大會。有關人士須準備回應任何股東就提名委員會事務提出的問題。

授權

13.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本職權範圍所提及的任何事宜。其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而全體僱員則獲指示配合提名委員會所作出的任何要求。
14.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取得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責任（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提名委員會須全權負責訂立任何向提名委員會提出意見的外部顧問甄選標準、甄選、委任有關顧問及就有關顧問制定職權範圍。

職責

15.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須包括：
 - (a) 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程度（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b) 就董事委任或續任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規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c)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擔任董事的個別人士，並甄選提名出任董事職務的個別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d) 每年檢討提名董事的政策（「**提名政策**」）（包括提名程序，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準則），以及有關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本公司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多元化政策（「**員工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並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政策或該等政策概要；
- (e)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的考慮因素，檢討及評估每名董事投放於董事會的時間及貢獻，以及董事能否有效履行其職責；
- (f) 支援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及
- (g) 依照《上市規則》的準則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h) 提名委員會就一名人士獲委任、續任或繼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時，須向董事會報告以下事項：
 - (i)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委員會提出建議的原因，以及提名委員會認為該名人士是否屬獨立人士及其原因；
 - (ii) 提名委員會就該名人士能否投入足夠時間予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意見以及其原因（尤其是在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六家上市公司的董事的情況下）；
 - (iii) 提名委員會就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的意見；及
 - (iv) 提名委員會就該名人士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貢獻的意見。

匯報程序

16.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提名委員會秘書保存，而有關會議記錄須於任何董事提出合理通知的情況下在任何合理時間內可供查閱。
17. 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須充分詳細記錄提名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於有關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會議記錄的草擬及最終版本應分別送交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彼等發表意見及記錄。
18. 在不損害上文所載的提名委員會職責一般性原則下，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並確保董事會全面知悉其決定及推薦建議，除非法律或規管限制其如此行事則另作別論。

附註：如中文譯本之文義與英文原文有歧義，概以英文原文為準。